

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重型帆船委員會 組織簡則

(99.06.05 修訂，經第九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後實施)

(103.11.28 修訂，經第十屆第三次理事會通過後實施)

第一條 依據：中華民國帆船協會組織章程第十八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名稱：本委員會定名為「中華民國帆船協會重型帆船委員會」英文名稱『KeelBoat Committee』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三條 宗旨：推廣重型帆船運動及拓展普及帆船運動人口，提升重型帆船運動相關船藝及知識，參與國際相關交流活動促進國際城市及國民外交。

第四條 任務職掌：

- 一、推廣休閒類及競賽類之重型帆船。
- 二、舉辦、承辦國內外各種重型帆船相關活動。
- 三、蒐集、研究、發表、訂定重型帆船相關資訊及規範標準。
- 四、敦促政府相關單位修改不合時宜之法令規章。
- 五、訂定各級航員及教練制度的規範與認證。
- 六、訂定各級教學制度及教材規範。
- 七、訂定各種相關標準及規範。
- 八、競賽與丈量的規則之編審。
- 九、重型帆船船籍之建檔。
- 十、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章之研究及建議。
- 十一、重型帆船各種資料庫之建立。
- 十二、重型帆船 TPE 帆號及船隻之管理事宜。

第五條 組織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，由理事長遴選熱心帆船運動、並具聲望及專業知識者聘任之；委員五至七人，由召集人推薦經理事長同意後聘任之。
- 二、委員任期為二年，連聘得連任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委員為榮譽職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視需要得設各組別，邀聘專業知識者擔任主管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得設專案小組由委員領導負責擔任專案研究。

第六條 會議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會議配合需要，以不定期召開為原則。
- 二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以出席委員多數決議行之，必要時亦得以通信或傳真方式行之。
- 三、開會時，秘書長應列席，秘書處和有關人員應提供會議用相關資料，並擔任會議紀錄及處理決議事項。
- 四、秘書處應協助收集國內外資料、提供行政支援，協調委員間各類信息文件等傳送事宜。

第七條 經費：本委員會之經費，由中華民國帆船協會統籌編列。

第八條 附則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帆船協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- 二、本簡則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呈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